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4）浙 02 民初 1279 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 241,351,398.76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的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近日下发（2024）浙 02 民初 12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41,351,398.76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3-02-0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241,351,398.76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 02 民初 127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